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61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2012]49号
2	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2012]8号及 相发改外核[2014]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道森股份	—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平支行	10540201040016470
2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太平支行	32250199745000000022
3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719000019935

鉴于全球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持续低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6年11月24日和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11月24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80,083,323元（不含利息）。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1、已公告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金。2016年11月24日和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长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根据股东大会上述决议，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工作。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已公告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理财本金	是否已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 太平支行	金质通	2016.01.29	2016.07.29	3.50%	171,39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型	2016.03.03	2016.06.07	3.00%	8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太平支行	本利丰.90 天	2016.07.29	2016.10.28	2.80%	164,76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型	2016.06.13	2017.01.10	3.35%	7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太平支行	本利丰.62 天	2016.11.08	2017.01.09	2.70%	164,76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型	2017.1.12	2017.4.12	3.80%	30,00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太平支行	汇利丰	2017.1.13	2017.7.13	3.60%	165,000,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 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型	2017.1.06	2017.4.06	3.40%	100,000,000.00	否
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295,000,000.00	

2、未公告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除已公告现金管理事项外，公司在未注意授权总额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两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其中部分金额超出授权额度，但超出部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的程序、未通知保荐机构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 10,000 万元建设银行“乾元”非保本理财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太平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该产品编号为“SU082016021300D01”，名称为“‘乾元’非保本型人民币 2016 年第 021 期”，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成立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5 日。同时，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太平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该笔理财产品资金的本金安全，并承诺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购买理财资金总额超出当时授权额度 5,139 万元。该笔理财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 3,287,671.23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到期后全部收回。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 10,000 万元理财资金利息超过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上的部分 3,261,635 元转出至个人账户，经公司董事乔罗刚确认，该笔资金为其个人借出使用。2017 年 3 月 15 日，乔罗刚将该笔资金 3,261,635 元

及相应含税利息 27,210.08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 购买 4,000 万元建设银行“乾元”保本理财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太平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根据该银行提供的客户回单及 2017 年 3 月 30 日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该产品编号为“SU012017219090D01”，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219 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成立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购买理财资金总额超出当时授权额度 3,500 万元。

(3) 理财产品类型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理财产品类型的要求。

(4) 决策过程及责任处分

上述两笔超额理财资金投资及部分利息划转事项均由公司财务总监杨国英提出申请、总经理邹利明批准同意，财务部具体执行。据此，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公司总经理邹利明对上述违规事项的决策负主要责任，财务总监杨国英对上述违规事项的申请和具体执行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新玉对上述违规事项未能及时公开披露负主要责任。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说明

公司在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规定的额度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虽然经公司财务总监申请及总经理批准，但未严格遵照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设定的额度范围，且未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董事会、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程序，未通知保荐机构。

经自查，公司发现了上述问题，于2017年3月中旬分别通知了审计师及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15日进行了募集资金专项现场检查。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承诺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事项在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之内，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

就上述事项，公司专项说明如下：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超过了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规定的额度，未通过董事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未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向保荐机构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促下拟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补充完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规定的理财类型；

3、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认购和赎回均只能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4、公司董事乔罗刚已将转出的理财资金利息加计资金占用费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实质侵害；

5、公司已对内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